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不超过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和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短期融资券。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、2016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和《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】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MTN35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